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科陆电子”）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科陆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号）核准，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祝文闻、陈长宝非公开发行股票213,099,435股，发行价格为8.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15,60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455,118.22元，募集资金净额1,804,152,081.78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9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90,09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28,001.44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45,927.44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69,731.20
4	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2,496.38	46,436.64
合计		310,432.54	190,096.7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4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707 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0,787,464.02 元，本次将以募集资金 50,787,464.0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28,001.44	1,023.04	1,023.04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45,927.44	30.96	30.96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69,731.20	309.58	309.58
4	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46,436.64	3,715.17	3,715.17
合计		190,096.72	5,078.75	5,078.75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787,464.02 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707 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陆电子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科陆电子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长衍

李金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